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49,877,43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49,838,43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29,061,675 股之 81.54%。


出席董事：束崇萬 董事長、束崇政 董事、崔麗珠 董事、王人敏 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怡心 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會計師、世界法律事務所 李旦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束崇萬 

紀錄：蕭聖穎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自 108 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0,684,330 元(以現金發放)，分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2,790,000 元。員工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21,398,216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713,886 元；董事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2,995,750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205,750 元。與帳列數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9 年度之損益。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對 Transcend Japan Inc.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 20 億元，截至 108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日幣 0 元，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7,652,169 仟元(約日幣 278 億元)。

五、108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 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44,622,030 元(每股配發現金 3.60 元)。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6 頁。

(四)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五)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六、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本公司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86,155,508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90 元。

(二)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

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七、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8 年 11 月 7 日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 計 買 回 期 間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9 年 1 月 7 日
預 計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預 計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49 元至新台幣 97 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09 年 1 月 7 日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7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30,621,10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76.84 元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56.67%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700,000 股
本 次 買 回 公 司 股 份 執 行 結 果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辦 理 情 形	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完成 本次買回公司股份註銷作業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三及四。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9,877,439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49,838,439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9,105,992 權 (329,103,992 權)	94.06%
反對權數：	17,910 權 (17,9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753,537 權 (20,716,537 權)	5.93%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4.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自 108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6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9,877,439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49,838,439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9,101,982 權 (329,099,982 權)	94.06%
反對權數：	23,910 權 (23,9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751,547 權 (20,714,547 權)	5.93%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4.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61,121,549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7,211,4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98,333,023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728,966,8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2,896,6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329,826)	
截至 108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6,185,073,393	
減：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1,544,622,030)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3.6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0,451,363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蕭聖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照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擬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9,877,439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49,838,439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8,809,869 權 (328,807,869 權)	93.97%
反對權數：	288,051 權 (288,051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779,519 權 (20,742,519 權)	5.93%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3.9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符合法規限度內，放寬投資限額與核決權限，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故擬

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9,877,439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49,838,439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2,762,037 權 (302,760,037 權)	86.53%
反對權數：	26,335,717 權 (26,335,717 權)	7.5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779,685 權 (20,742,685 權)	5.93%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6.5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 提請 決議。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9,877,439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49,838,439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9,077,263 權 (329,075,263 權)	94.05%
反對權數：	23,241 權 (23,24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776,935 權 (20,739,935 權)	5.93%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4.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 提請 決議。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9,877,439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49,838,439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9,078,263 權 (329,076,263 權)	94.05%
反對權數：	23,251 權 (23,25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775,925 權 (20,738,925 權)	5.93%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4.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2,0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B.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09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或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 可能薪資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 日之收盤價股 78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156,000,000；依既得條件於 110 年~112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91,000 仟元、44,200 仟元及 20,800 仟元。

依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429,061,675 股計算，110 年~112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21 元、0.1 元及 0.0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

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七) 提請 決議。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9,877,439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49,838,439 權)

表決權數(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4,575,005 權 (314,573,005 權)	89.91%
反對權數：	14,519,648 權 (14,519,648 權)	4.14%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782,786 權 (20,745,786 權)	5.94%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108年，記憶體市場在上半年度DRAM及NAND FLASH供需失衡的情況下，面臨價格持續下跌的壓力，市場備貨意願保守，整體營收和業內獲利表現都較去年同期下滑。進入下半年，由於DRAM及NAND FLASH市場價格跌幅開始收斂，記憶體市況逐漸回穩，創見致力於庫存管理及採購策略調整，配合工廠高度生產效能，確保客戶訂單滿足率，即使受到國際情勢不穩定之影響，仍能維持高營業毛利率的表現。面對記憶體市場的波動，創見秉持一貫穩健的經營策略，在消費型產品方面，持續改良既有產品線及適時推出新款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品牌價值；而在工控產品部份，透過總部與全球子公司的密切配合，更能掌握終端客戶之需求，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模式。創見將持續追求進步，在此，再次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對創見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創見 108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35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30.9 億元，毛利率 23.0%；合併營業利益達 17.8 億元，稅前淨利為 20.9 億元，稅後淨利為 17.3 億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43 億元計算，每股盈餘為 4.01 元。

創見多年來致力品牌經營，優異的研發設計、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屢次獲得大獎肯定，連續 13 度蟬聯「台灣二十大國際品牌」殊榮，「台灣精品獎」則創下連續 16 年的獲獎記錄，並曾連續四年榮獲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設計大賞，向國際展現優異的產品設計實力。

身為記憶體領導大廠，創見持續追求創新及技術改良，同時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給客戶。創見在 108 年仍積極專注於嵌入式解決方案，推出 96 層 3D NAND FLASH 固態硬碟，在速度、效能、穩定度、耐用度等方面均有優異的表現，能通過各種不同應用領域與環境的嚴格考驗。在策略性及消費型產品方面，創見則是主打與 Type C 相關之儲存裝置及 Hub 的升級方案，著重提供給消費者更快速與更方便的產品體驗，協助使用者增加工作效率與滿足各項需求。

在公司穩健經營的同時，創見更不忘貢獻企業力量，將資源回饋社會。長年來積極贊助青年運動賽事，包含黑豹旗、HBL 等，並連續六年獲頒體育推手獎。創見也啟動「偏鄉棒球種子計畫」，至今已邁入第五年，希望讓資源缺乏的偏鄉小球員也能一圓棒球夢。透過幫助青年運動穩定紮根，創見期待號召更多人關注青年體壇，持續提升國內運動的正向風氣。

展望 109 年，記憶體市場受惠於庫存去化至健康水位，產業需求回穩，且在全球 5G、AIoT、車載等新應用需求增加的帶動下，DRAM 及 NAND FLASH 價格已逐步上揚，可望走出 108 年的谷底，迎接新一波的多頭行情。面對產業循環的高低起伏與環境的劇烈變遷，創見相信嵌入式解決方案及工業應用市場將是未來產業決勝的關鍵。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創見持續提供專業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融入客戶製程，更落實供應鏈管理，並透過資訊系統的輔助，整合上中下游的供需配置，系統性拓展客源並導入新專案，陸續找回成長動能，提升市占率，創造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最後，創見除專注本業營運，致力於股東利益極大化，亦積極投入公司治理，並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提供完整訊息於既有股東及投資人。希望各位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不吝給予創見批評與指教，我們也將不斷力求突破，創造更優異的成績。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蕭聖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怡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084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已取得存貨評價相關報表，業經抽核報表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

事項說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針對不同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並每月依合約及相關條件認列備抵銷貨折讓，請詳附註四(二十三)及六(四)。因該事項對象眾多，且影響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及其評估銷貨折讓之程序。
2. 瞭解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相關之流程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折讓合約及計算折讓之適當性。
3. 已取得備抵銷貨折讓之估計明細表，抽查重要銷貨折讓合約並重新試算，以評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備抵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3,583	4	\$ 1,052,35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2,505,073	1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7,727,826	36	9,084,731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54	-	8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8,707	4	1,437,23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4,776	2	559,8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252	1	78,279	-
130X	存貨	六(五)	1,967,896	9	3,045,74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20	-	10,6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532,387</u>	<u>68</u>	<u>15,269,713</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4,164	1	163,15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	148,527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41,388	10	2,374,78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644,401	8	1,712,69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88,52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560,460	12	2,567,451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274	-	73,6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3,977	-	50,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00,712</u>	<u>32</u>	<u>6,942,657</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21,433,099</u>	<u>100</u>	<u>\$ 22,212,370</u>	<u>100</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02,314	5	\$	1,180,95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7,364	2	461,3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11,467	1	234,86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308	-	16,8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293	-	129,8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6,23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6,754	-	3,6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10,735</u>	<u>8</u>	<u>2,027,568</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5,463	1	179,6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6,81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38	-	24,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5,516</u>	<u>1</u>	<u>204,50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26,251</u>	<u>9</u>	<u>2,232,068</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307,617	20	4,307,617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346,854	20	4,605,23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510,981	21	4,302,782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572	-	47,2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7,300	30	6,778,995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0,902)	-	(61,57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16,574)	-	-	-	
3XXX	權益總計		<u>19,406,848</u>	<u>91</u>	<u>19,980,302</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33,099</u>	<u>100</u>	<u>\$ 22,212,3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蕭聖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860,887	100	\$ 16,809,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0,334,582)	(80)	(13,975,063)	(83)
5900 營業毛利		2,526,305	20	2,834,467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422)	-	(20,59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596	-	48,7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21,479	20	2,862,617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18,545)	(3)	(373,788)	(3)
6200 管理費用		(189,031)	(1)	(188,97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601)	(1)	(158,5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268)	-	(5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445)	(5)	(721,877)	(5)
6900 營業利益		1,871,034	15	2,140,74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4,822	2	195,8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19,261)	-	347,917	2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	20,552	-	16,6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	(67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2,432)	(1)	(70,2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005	1	490,139	3
7900 稅前淨利		2,044,039	16	2,630,87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15,072)	(3)	(548,884)	(3)
8200 本期淨利		\$ 1,728,967	13	\$ 2,081,995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24	-	(\$ 1,6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七)	27,976	-	(6,0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9	-	2,1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七)	(76,620)	-	(12,3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二)	15,324	-	2,4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117)	-	(\$ 15,4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6,850	13	\$ 2,066,577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 4.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1		\$ 4.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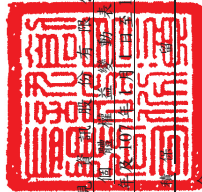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蕭聖穎





創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652,151	\$ 4,106	\$ 35,128	\$ 4,037,210	\$ 145,689	\$ 7,363,641	\$ 67,262	\$ -	\$ 20,015	\$ -	\$ 20,498,2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30,000	-	(9,985)	(20,015)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07,617	4,652,151	4,106	35,128	4,037,210	145,689	7,393,641	67,262	(9,985)	-	-	20,498,295
本期淨利	-	-	-	-	-	-	2,081,995	-	-	-	-	2,081,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2	(9,903)	(6,047)	-	-	(15,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82,527	(9,903)	(6,047)	-	-	2,066,577
106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572	-	(265,57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498,418)	-	-	-	-	(2,498,41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98,442)	98,442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86,152)	-	-	-	-	-	-	-	-	-	(86,1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	-	-	-	-	-	-	31,625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07,617	\$ 4,565,999	\$ 4,106	\$ 35,128	\$ 4,302,782	\$ 47,247	\$ 6,778,995	\$ 77,165	\$ 15,593	\$ -	\$ -	\$ 19,980,30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565,999	\$ 4,106	\$ 35,128	\$ 4,302,782	\$ 47,247	\$ 6,778,995	\$ 77,165	\$ 15,593	\$ -	\$ -	\$ 19,980,302
本期淨利	-	-	-	-	-	-	1,728,967	-	-	-	-	1,728,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3	(61,296)	27,976	-	-	(32,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30,170	(61,296)	27,976	-	-	1,696,850
107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199	-	(208,1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95,351)	-	-	-	-	(1,895,35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325	(14,325)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58,458)	-	-	-	-	-	-	-	-	-	(258,4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	-	-	-	36,010	-	(36,010)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79	-	-	-	-	-	-	-	-	7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116,574)	(116,5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07,617	\$ 4,307,541	\$ 4,185	\$ 35,128	\$ 4,510,981	\$ 61,572	\$ 6,427,300	\$ 138,461	\$ 7,559	\$ -	\$ -	\$ 19,406,8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蕭聖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4,039	\$ 2,630,8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422	20,596
已實現銷貨毛利	(20,596)	(48,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二十) 9,6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52,432	70,2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268	59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70,840	133,89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9,470)	(173,118)
利息費用	六(九) 676	-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 (5,019)	(3,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113	(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4,72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1,133	521,961
其他應收款	(43,764)	25,432
存貨	1,077,844	2,004,8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54)	(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584)	(121,686)
其他應付款	(23,399)	(57,7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3	13,234
其他流動負債	(262)	(1,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8)	5,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641	5,019,517
收取現金股利	5,019	3,558
收取之利息	205,261	169,527
支付之所得稅	(380,069)	(763,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8,852	4,428,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7,566	5,126,61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9,188)	(6,631,7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76,967	5,1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	4,0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6,990)	(120,05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2,365,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18	52,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6,873	(4,033,7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2,153,809)	(2,584,570)
租賃負債償還	(37,512)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五) 79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93,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4,492)	(2,584,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8,767)	(2,189,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2,350	3,241,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3,583	\$ 1,052,3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蕭聖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085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創見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創見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創見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創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創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已取得存貨評價相關報表，業經抽核報表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

事項說明

創見集團因應業務需求，針對不同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並每月依合約及相關條件認列備抵銷貨折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六(四)。因該事項對象眾多，且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創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及其評估銷貨折讓之程序。
2. 瞭解創見集團銷貨相關之流程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折讓合約及計算折讓之適當性。
3. 已取得備抵銷貨折讓之估計明細表，抽查重要銷貨折讓合約並重新試算，以評估創見集團備抵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3,407	6	\$ 1,429,73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81,509	12	89,45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910,482	37	9,145,557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54	-	8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78,531	7	2,147,55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077	1	87,295	-
130X	存貨	六(五)	2,062,659	10	3,184,188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973	-	31,1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411,700</u>	<u>73</u>	<u>16,115,783</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4,164	1	163,15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8,527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7,434	-	105,3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438,154	12	2,599,49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41,05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610,292	12	2,623,57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5,859	-	90,3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63,610	-	166,8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89,090</u>	<u>27</u>	<u>5,748,729</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21,200,790</u>	<u>100</u>	<u>\$ 21,864,512</u>	<u>100</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05,350	5	\$ 1,187,30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828	-	39,8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7,116	1	265,2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705	1	133,5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3,94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8,635	-	23,3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01,579</u>	<u>7</u>	<u>1,649,28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5,482	1	179,6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3,69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184	-	55,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2,363</u>	<u>1</u>	<u>234,92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93,942</u>	<u>8</u>	<u>1,884,210</u>	<u>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307,617	21	4,307,617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346,854	20	4,605,23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510,981	21	4,302,782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572	-	47,2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7,300	30	6,778,995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0,902)	-	(61,57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16,574)	-	-	-
3XXX	權益總計		<u>19,406,848</u>	<u>92</u>	<u>19,980,302</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00,790</u>	<u>100</u>	<u>\$ 21,864,5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蕭聖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496,186	100	\$ 17,615,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0,408,655)	(77)	(14,085,715)	(80)
5900 營業毛利		3,087,531	23	3,530,250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70,784)	(6)	(844,708)	(5)
6200 管理費用		(395,057)	(3)	(387,2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601)	(1)	(158,5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1,921	-	(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6,521)	(10)	(1,390,496)	(8)
6900 營業利益		1,781,010	13	2,139,75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1,102	2	208,0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7,311	1	359,025	2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	20,552	-	16,6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	(1,86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367)	-	(69,9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733	3	513,793	3
7900 稅前淨利		2,089,743	16	2,653,54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60,776)	(3)	(571,552)	(3)
8200 本期淨利		\$ 1,728,967	13	\$ 2,081,995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24	-	(\$ 1,6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七)	27,976	-	(6,04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9	-	2,1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76,620)	-	(12,3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二)	15,324	-	2,4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117)	-	(\$ 15,4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6,850	13	\$ 2,066,57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8,967	13	\$ 2,081,995	12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6,850	13	\$ 2,066,577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1		\$ 4.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1		\$ 4.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蕭聖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創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652,151	\$ 4,106	\$ 35,128	\$ 4,037,210	\$ 145,689	\$ 7,363,641	\$ 67,262	\$ -	\$ 20,015	\$ -	\$ 20,498,295	\$ -	\$ -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07,617	4,652,151	4,106	35,128	4,037,210	145,689	7,393,641	67,262	(9,985)	(20,015)	-	20,498,295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2,081,995	-	-	-	-	2,081,995	-	-	-	-	2,081,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2	(9,903)	(6,047)	-	(6,047)	(15,418)	-	-	-	(15,4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82,527	(9,903)	(6,047)	-	(6,047)	2,066,577	-	-	-	2,066,577	-
106年盈餘分配及指標：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572	-	(265,572)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498,418)	-	-	-	-	(2,498,418)	-	-	-	(2,498,418)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98,442)	98,442	-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86,152)	-	-	-	-	-	-	-	-	-	(86,152)	-	-	-	(86,15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	-	-	-	-	(31,625)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07,617	\$ 4,565,999	\$ 4,106	\$ 35,128	\$ 4,302,782	\$ 47,247	\$ 6,778,995	\$ 77,165	\$ 15,593	\$ -	\$ 19,980,302	\$ -	\$ -	\$ -	\$ -	\$ 19,980,302	\$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565,999	\$ 4,106	\$ 35,128	\$ 4,302,782	\$ 47,247	\$ 6,778,995	\$ 77,165	\$ 15,593	\$ -	\$ 19,980,302	\$ -	\$ -	\$ -	\$ -	\$ 19,980,302	\$ -
本期淨利	-	-	-	-	-	-	1,728,967	-	-	-	-	1,728,967	-	-	-	1,728,9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3	(61,296)	27,976	-	(32,117)	-	-	-	-	(32,1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30,170	(61,296)	27,976	-	(32,117)	-	-	-	-	1,696,850	-
107年盈餘分配及指標：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199	-	(208,199)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95,351)	-	-	-	-	(1,895,351)	-	-	-	(1,895,35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325	(14,325)	-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58,458)	-	-	-	-	-	-	-	-	-	(258,458)	-	-	-	(258,45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	-	-	-	36,010	-	(36,010)	-	-	-	-	-	-	-	-
股東臨時會未領取之股利	-	-	79	-	-	-	-	-	-	-	-	79	-	-	-	79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116,574)	-	-	(116,574)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07,617	\$ 4,307,541	\$ 4,185	\$ 35,128	\$ 4,510,981	\$ 61,572	\$ 6,427,300	\$ 138,461	\$ 7,559	\$ -	\$ 19,406,848	\$ -	\$ -	\$ -	\$ -	\$ 19,406,848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東崇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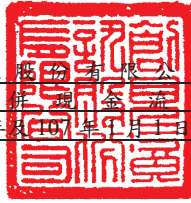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蕭聖穎



董事長：東崇萬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89,743	\$ 2,653,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二十) 5,6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367	69,9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1,921)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23)	(1,20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62,471	210,87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1,612)	(175,210)
利息費用	六(九) 1,865	-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 (5,019)	(3,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633)	(89,457)
應收票據	(2,182)	4,9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0,780	351,519
其他應收款	(52,573)	30,642
存貨	1,121,529	2,056,9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40	13,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81,950)	(50,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54	2,420
其他應付款	1,887	(82,623)
其他流動負債	(8,065)	(8,0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4)	6,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3,978	4,990,226
收取現金股利	5,019	3,558
收取之利息	207,403	171,619
支付之所得稅	(404,962)	(783,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1,438	4,382,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7,566	5,185,5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0,646)	(6,692,5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76,967	5,1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	18,9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7,992)	(116,29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2,365,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967	61,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8,322	(4,008,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2,153,809)	(2,584,570)
租賃負債償還	(60,032)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五) 79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93,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012)	(2,584,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078)	(5,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6,330)	(2,216,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737	3,645,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3,407	\$ 1,429,7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蕭聖穎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八條之一：</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增訂)</p>	<p>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增修第八條之一員工獎酬工具，增訂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u>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亦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u></p>	<p>第五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u>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公司自行訂定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擬在符合法規限度內，增加資金運用彈性。</p>
<p>第六條：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由財務主管核准外，其餘均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p> <p>二、以下取得或處分資產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p> <p>(三)<u>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第六條：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由財務主管核准外，其餘均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p> <p>二、以下取得或處分資產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單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p> <p>(三)<u>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且單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第十五條，僅規範關係人交易之核決權限，授權公司自行訂定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核決權限。故擬在符合法規限度內，放寬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核決權限，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酌修第二款之文字。</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與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期限不得超過五年。</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與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總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期限不得超過五年。</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修訂，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修正第三條第三項之文字。</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申請：</p> <p> 借款人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p> <p>二、徵信：</p> <p>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申請：</p> <p> 借款人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p> <p>二、徵信：</p> <p>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p>	<p>配合現行部門名稱，將「財務部」修正為「財會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除本公司關係企業外)</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會處</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u>財會處</u>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略)</p> <p>五、保全</p> <p>(一)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視情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p>	<p>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除本公司關係企業外)</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務部</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u>財務部</u>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略)</p> <p>五、保全</p> <p>(一)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視情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會處</u>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六、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u>財會處</u>徵信後，呈<u>董事長</u>或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略)</p>	<p>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務部</u>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六、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u>財務部</u>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略)</p>	
<p>第八條：公告申報： (略)</p> <p>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八條：公告申報： (略)</p> <p>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之修訂，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修正第八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之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訂定或修正為資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u>財會處</u>提出申請，<u>財會處</u>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u>財會處</u>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u>財會處</u>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u>財務部</u>提出申請，<u>財務部</u>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u>財務部</u>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u>財務部</u>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配合現行部門名稱，將「財務部」修正為「財會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財會處</u>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財會處</u>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u>財務部</u>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財務部</u>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u>財會處</u>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u>財會處</u>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u>財務部</u>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u>財務部</u>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配合現行部門名稱，將「財務部」修正為「財會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修訂，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修第二項文字。</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之修訂，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p>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p>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之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程序，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09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授與員工即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

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或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40%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2.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工作成果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3. 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為指標，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績效衡量報表為基準；指標之達成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4.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5.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6.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c.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7.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8.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9.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規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 c.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10.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

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配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須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且員工簽署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或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並得經營對外保證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六、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束崇萬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6,000,000	16,721,795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09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長	束崇萬	9,990,453
董 事	束崇政	6,244,098
董 事	崔麗珠	0
董 事	許家祥	487,244
董 事	王人敏	0
董 事	李增河	0
獨 立 董 事	陳翼良	0
獨 立 董 事	陳樂民	0
獨 立 董 事	王怡心	0
	合 計	16,721,795